

# 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之分析

作者：林江峰

職稱：淡江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cf168@mail.tku.edu.tw](mailto:cf168@mail.tku.edu.tw)

日期：2015.04.05

# 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之分析

林江峰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 摘要

為爭取人民幣國際化所衍生之金融商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 2013 年 5 月核准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開辦人民幣清算業務，使其成為繼香港與台灣之後的第三個人民幣清算行，並促使新加坡銀行業人民幣業務快速增長。依 SWIFT 統計，在 2013 年 10 月，新加坡即已占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人民幣貿易融資的 60%，並在 2014 年 2 月成為僅次於香港的第二大離岸人民幣交易中心。由於新加坡人民幣業務深具潛力，故新加坡如何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實值研究，據此，本文探討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演進、業務範圍與內涵，及其發展離岸中心之策略。本文發現雖然新加坡較台灣晚開放人民幣業務，但新加坡政府對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較為積極、自由與彈性，且市場明確定位為東南亞區域人民幣資產管理中心，有利於新加坡拓展人民幣相關業務。台灣與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雖同為政府主導，但新加坡政府對金融市場穩定與健全的管理信譽、鼓勵金融創新及金融人才培育與吸取值得台灣學習。

**關鍵詞：**新加坡、人民幣業務、清算銀行、人民幣離岸中心

## 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之分析

### 壹、前言

隨著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所持續推動的人民幣國際化也獲得顯著的進展，並已成為全球最快速成長的貨幣之一。<sup>1</sup>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統計，人民幣於傳統貿易金融市場在 2013 年 10 月即已超越歐元，成為僅次於美元的第二大常用貨幣，<sup>2</sup>且在 2014 年 11 月起，人民幣已擠身世界常用支付貨幣第五位。<sup>3</sup>因此，拓展人民幣業務及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已成為香港與倫敦等金融中心之重要金融發展策略。<sup>4</sup>身為東南亞唯一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新加坡，亦積極與中國大陸展開金融合作，爭取人民幣國際化所衍生之金融商機。自 2013 年 5 月新加坡開放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以來，其人民幣業務已快速增長，依 SWIFT 的統計，在 2013 年 10 月，新加坡即已占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以外人民幣貿易融資的 60%，<sup>5</sup>並在 2014 年 2 月成為僅次於香港的第二大離岸人民幣交易中心。因此，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策略實值研究，由於近年相關文獻多以經濟、政策或業務經營的角度，探討中國大陸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及香港與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研究，<sup>6</sup>對於新加坡人民幣

<sup>1</sup> 謝思恩（2013），「渣打人民幣環球指數納入台灣」，台灣銀行家，47，70。

<sup>2</sup> 人民幣於傳統貿易金融的市場佔有率由 2012 年 1 月份的 1.89% 增至 2013 年 10 月的 8.66%，人民幣超越歐元成為僅次於美元的第二大常用貨幣。SWIFT（2013），「RMB now 2nd most used currency in trade finance, overtaking the Euro」，Press Release, November 2013。

<sup>3</sup> SWIFT（2015），「RMB breaks into the top five as a world payments currency」，Press Release, January。

<sup>4</sup> 楊雅惠（2013），「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挑戰」，台灣銀行家，43，22-23；賴偉文、鄭柏彥（2013），「前進人民幣，中國崛起 人民幣國際化」，台灣銀行家，40，27。

<sup>5</sup> 另在 2012 年 4 月，中國大陸與新加坡兩國商業銀行間透過 SWIFT 傳送以人民幣計價之信用狀占全球人民幣信用狀之 20%，使新加坡成為僅次於香港之全球第二大之人民幣計價信用狀流通中心。MAS（2013），Singapore A Regional Gateway for RMB, 4。

<sup>6</sup> 有關人民幣國際化文獻可參考：黃仁德（2013），「人民幣的國際化與境外市場發展」，亞洲金融季報，4，29-31；向雅萍（2013），「人民幣國際化的法律路徑探析」，河北法學，31：5，120-126；沈中華、王儷容（2012），人民幣國際化，清算機制與台灣，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8-22；周大中（2012），「人民幣國際化之路」，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8:8，1-14；李沃牆（2011），「人民幣國際化對台灣金融市場可能的衝擊及因應」，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6：12，1-9；李勝彥（2011），「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與影響」，亞洲金融季報，1，35-41。有關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文獻可參考：沈中華（2012），「香港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演化」，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8：4，1-16；馮詩穎（2012），「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與挑戰」，亞洲金融季報，6，42-48。有關台灣人民幣離岸中心文獻可參考：林江峰（2014），「後兩岸貨幣清算時期台灣銀行業人民幣業務規範之分析」，

業務與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發展甚少觸及，有鑑於此，本文將依序探討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演進、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內涵與範疇及其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發展策略，結論並將評析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發展對台灣之啟示。

## 貳、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演進

由於新加坡身為東南亞唯一的國際金融中心，使新加坡在推動人民幣業務，特別是在東南亞地區，極具優勢，並有市場需求，因此，新加坡積極發展人民幣業務，並爭取人民幣在新加坡進行清算與結算，以利人民幣相關業務之進行，其重要演進與發展分述如下。

### 一、中國大陸銀行業在新加坡設立分行

2012年7月，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簽署強化銀行服務承諾（enhanced banking services commitments）後，MAS於2012年10月5日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與中國銀行在新加坡分行全執照銀行資格。<sup>7</sup>中國大陸銀行業陸續在新加坡設立分行將有助於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推動。目前中國大陸的中國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等國有銀行已分別在新加坡設立分行，新加坡三大銀行（星展銀行、華僑銀行及大華銀行）亦已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

### 二、指定人民幣清算行

新加坡在未與中國大陸簽訂人民幣業務清算相關協議前，其僅能透過香港作為其離岸人民幣結算樞紐。<sup>8</sup>直到2013年2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簡稱新加坡工行）擔任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准許五年的特許經營期。<sup>9</sup>

---

兩岸金融季刊，2：1，63-82；葉銀華（2013），「台灣人民幣市場發展的關鍵要素」，亞洲金融季報，7，32-37；沈中華（2012），「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8：5，58-70。

<sup>7</sup> MAS（2013），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ppoints Clearing Bank for Renminbi in Singapore, Press Release, Feb. 8, <http://www.mas.gov.sg>,（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5日）。

<sup>8</sup> SWIFT（2012），“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Perspectives on the future of RMB clearing”，White Paper, 6.

<sup>9</sup> MAS（2013），“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ign an MOU on Renminbi Business Cooperation”，Press Release, April 2, <http://www.mas.gov.sg>,（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2013），「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4月2日，

### 三、簽署 MOU

2013 年 4 月 2 日，中國人民銀行與 MAS 簽訂《關於新加坡人民幣業務合作的備忘錄》(以下簡稱 MOU)，新加坡人民幣清算業務始開展。依據 MOU，MAS 與中國人民銀行將對新加坡之人民幣業務與清算安排密切合作，同時將建立聯繫管道以審視新加坡人民幣流動性與市場穩定性。

### 四、開展人民幣清算業務

2013 年 5 月 27 日，MAS 核准新加坡工行從事人民幣清算業務，<sup>10</sup>新加坡工行遂成為繼香港與台灣之後的第三個人民幣清算行。據此，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除可通過代理行為客戶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外，亦可透過新加坡工行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以提供新加坡當地參加行人民幣之流動性及清算服務，並奠定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基礎。

### 五、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2010 年 7 月 23 日，MAS 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第一次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SWAP)，額度為 1,500 億元人民幣 (300 億元新幣)，期限為三年，以支應雙邊貿易之需求。2013 年 3 月 7 日，MAS 與中國人民銀行再次簽署 SWAP，額度增至 3,000 億元人民幣 (600 億元新幣)，期限仍為三年。<sup>11</sup>該額度僅次於香港的 4,000 億元、南韓的 3,600 億元人民幣及歐洲中央銀行的 3,500 億元人民幣。<sup>12</sup>中國大陸與新加坡續簽 SWAP，提供新加坡充裕的人民幣流動性，強化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流動性，也使新加坡更進一步邁向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 參、新加坡人民幣業務

### 一、新加坡銀行業

---

<http://www.pbc.gov.cn>，(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10</sup> MAS (2013), *Annual Report 2012/2013*, at 34.

<sup>11</sup> 中國人民銀行 (2013), 「中國人民銀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續簽雙邊本幣互換協議並擴大互換規模」, 3 月 8 日, <http://www.pbc.gov.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12</sup>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中國人民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簽署的中歐雙邊本幣互換協定, 額度為 3,500 億元人民幣/450 億歐元, 目的在支持雙邊經貿往來, 維護金融穩定。該互換協議有效期三年, 經雙方同意可以展期。中國人民銀行 (2013), 「中國人民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定」, 10 月 10 日, <http://www.pbc.gov.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新加坡銀行業是經營人民幣業務之主要機構，其可分為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兩類，而商業銀行又可分為全執照銀行（full Bank）、批發銀行（wholesale bank）及離岸銀行（offshore bank）三種，該等銀行分述如下：

#### （一）全執照銀行

全執照銀行得經營包含辦理儲蓄存款業務，接受大眾任何金額與期限之定期存款、支票及票據交換等業務。MAS 在 2012 年 6 月對外資銀行執行合格全執照銀行（qualifying full Bank, QFB），特許開放 QFB 在新加坡得額外設立 25 個分支營業據點。目前 QFB 為新加坡銀行業之主力，且多數為外資銀行，截至 2015 年 4 月 5 日，依 MAS 的統計，新加坡計有 33 家銀行取得全執照銀行，其中 5 家為新加坡本地銀行。

#### （二）批發銀行

批發銀行在新加坡僅得設立一營業據點，其業務大致與全執照銀行相同，惟交易對象僅限於經 MAS 許可之如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但不得從事零售銀行業務。截至 2015 年 4 月 5 日，新加坡共有 56 家外資批發銀行。

#### （三）離岸銀行

離岸銀行得經營與全執照銀行及批發銀行相同之銀行業務，在新加坡僅得設立一個營業據點。離岸銀行得從事外匯換匯交易，但不得經營新加坡幣存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5 日，計有 37 家外資離岸銀行。

#### （四）商人銀行

商人銀行業務範圍包括企業融資、股票與債券發行、承銷與買賣，購併與外匯等業務。商人銀行不得收受存款或向一般大眾融資，由業務觀之，商人銀行等同投資銀行。截至 2015 年 4 月 5 日，新加坡計有 38 家商人銀行。

## 二、人民幣業務法令依據

MAS 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對銀行業發布「新加坡人民幣業務規範」(Conduct of RMB Business in Singapore)，作為其管理新加坡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依

據。<sup>13</sup>該規定主要依據MAS與中國人民銀行所簽署MOU之內容，提供銀行業能在新加坡從事之人民幣業務範圍之相關資訊。但新加坡銀行業從事人民幣資金流動交易，若與中國大陸之交易涉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則應依據中國大陸跨境人民幣交易相關法規辦理，並由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規範之。

### 三、人民幣參加行

新加坡商業銀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新加坡工行簽約成為參加行，以清算與結算人民幣。對於新加坡境外之銀行，亦得與新加坡工行簽約成為參加行，或經由其在新加坡之代理行進行人民幣清算與結算，而其代理行則須為新加坡人民幣參加行。故透過新加坡工行，參加行可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外匯市場買賣人民幣，以進行涉及貿易往來產生人民幣部位之平倉。自新加坡工行在 2013 年 5 月開展人民幣清算業務後，且截至 2014 年底已有 90 家銀行在該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成為參加行，清算服務覆蓋 38 個國家和地區。<sup>14</sup>

### 四、人民幣業務範圍

新加坡銀行業人民幣業務範疇，包含存款、現鈔兌換與買賣、匯款、融資、債券及外匯交易(含衍生商品交易)等。新加坡個人、公司與金融機構皆能在新加坡商業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境外公司亦得開設離岸帳戶進行結算。新加坡對銀行業人民幣業務(如存款、融資)無任何限制，但對於支付或收受跨境貿易所生之人民幣款項，則規定應符合合格跨境貿易結算相關規定，始得經由新加坡清算行進行人民幣轉換。<sup>15</sup>

自新加坡工行開展人民幣清算業務後，新加坡人民幣業務快速成長，例如 2014 年全年清算量累計 37.5 萬億元人民幣，較 2013 年增長 13 倍；人民幣貿易融資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亦高速成長，金額達 3,970 億人民幣。<sup>16</sup>另新

---

<sup>13</sup> MAS, FSG Circular No. BD 04/2013, 23 May 2013, as amended in FSG Circular No. BD 08/2013, 22 Oct. 2013.

<sup>14</sup> 中國工商銀行 (2015), 「新加坡人民幣清算行清算量超 40 萬億」, 工行快訊, 1 月 28 日, <http://www.icbc.com.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15</sup> MAS Notice 646 (amendment) 2013, 22 October, 2013.

<sup>16</sup> MAS (2014), *Annual Report 2013/2014*, at 37.

加坡人民幣存款總額在 2012 年 6 月約為 600 億人民幣，<sup>17</sup>但在新加坡工行開展人民幣清算業務後，人民幣存款快速成長，從 2013 年 6 月的 1,380 億成長至 2014 年 12 月的 2,770 億人民幣，成長率超過 100%，<sup>18</sup>提供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充裕的人民幣資金池。

## 肆、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發展策略

由於新加坡為東南亞大宗商品、能源中心，以及跨國企業的資金調度中心，因此，新加坡除積極爭取人民幣在新加坡進行清算與結算，以利銀行業人民幣業務之外，亦積極開發人民幣離岸金融商品，期以發展為東南亞區域重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其重要推動策略如下。

### 一、人民幣納入證券市場雙幣交易

由於新加坡為亞洲第二大的外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心，新加坡於 2012 年即已啟動證券交易所之雙幣交易(Dual Currency Trading)服務，包含在新加坡上市之股票及ETF等，皆可同時選擇以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幣中之兩種貨幣交易。<sup>19</sup>且自新加坡開展人民幣清算業務後，每日平均人民幣外匯交易量快速成長，達 670 億人民幣。<sup>20</sup>

### 二、獅城債

自 2013 年 5 月新加坡啟動人民幣清算業務後，新加坡亦積極推動人民幣計價債券在新加坡發行交易，在第一個月內，即有四家商業銀行發行總額 25 億人民幣計價的獅城債券 (Lion City bonds)，隨後在 2013 年 11 月，新加坡工行亦在新加坡發行總額 20 億人民幣的獅城債券。<sup>21</sup>2014 年獅城債券發行量快速成長，在 2014 年 12 月底，新加坡獅城債券累計發行金額達 330 億人民幣，該金額雖然低於香港近 4,000 億人民幣點心債，但仍高於台灣的 314 億人民幣寶島債，但由

<sup>17</sup> DBS Group Research (2013), "CNH: Singapore and Taiwan style", DBS, 1.

<sup>18</sup> MAS, RMB Statistics,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19</sup> 王宏瑞 (2013), 「中國境外金融市場之發展與近況」, 證券公會季刊, 2, 37。

<sup>20</sup> MAS (2014), *supra* note 16, at 37.

<sup>21</sup> MAS (2013), *supra* note 4, 8-9;



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區域投資人對獅城債券的強烈需求，可預期新加坡將會發行更多獅城債券，以擴大新加坡人民幣債券之市場規模。

### 三、人民幣外匯期貨商品

由於新加坡為全球第三大外匯交易中心，且每日平均外匯交易額超過 3,000 億美元，並為日本以外之亞洲最大的場外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心，<sup>22</sup> 因此，可提供新加坡商業銀行從事人民幣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完善之市場平台。且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已設立境外人民幣交易服務台，以強化其從事人民幣外匯現貨（spot）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能力。另新加坡交易所在 2013 年 9 月已開展人民幣跨境指數，<sup>23</sup> 並在 2014 年第 3 季納入人民幣至其外匯期貨商品中，以提供投資人額外的外匯避險工具。<sup>24</sup> 除此之外，MAS 與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雙方同意將進一步研擬強化新加坡與中國大陸衍生性商品市場之措施。<sup>25</sup>

### 四、建立人民幣回流管道

2013 年 10 月 22 日，MAS 發布中國大陸同意將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試點範圍納入新加坡，額度為 500 億元人民幣，<sup>26</sup> 新加坡為繼香港、倫敦之後，第三個獲得 RQFII 額度的地區，<sup>27</sup> 使設立在新加坡之機構投資人，得以離岸市場之人民幣資產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sup>28</sup> RQFII 建立新加坡人民幣回

<sup>22</sup> MAS (2013), *supra* note 4, at 7.

<sup>23</sup> MAS (2013), "Remarks by Mr Leong Sing Chiong,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the Bank of China (BOC) Strategy Talk on Renminbi (RMB) on 20 September 2013",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24</sup> MAS (2014), "Singapore's Perspectives on RMB Internationalisation" - Welcome Address by Mr Leong Sing Chiong,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the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SIFMA) 4th Offshore Renminbi Markets Conference on 13 March, 2014,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25</sup> MAS (2014), "Singapore and China Further Strengthen Financial Cooperation Through New Initiatives", *Media Release*, 27 October,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26</sup> RQFII 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重要環節，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發布「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正式實施 RQFII 制度。簡淑綺 (2012)，「台灣人民幣境外中心的機會與挑戰」，*台灣經濟金融月刊*，35：3，113-114；吳卓儒 (2013)，「ECFA 服貿協議下台灣證券業的 RQFII 業務展望」，*證券公會季刊*，4，9-11。

<sup>27</sup> 另中國大陸考慮給予台灣 1,000 億元人民幣 RQFII 之額度，但雙方尚未簽約執行。林建甫、彭思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的下一步」，*亞洲金融季報*，2，29-3。

<sup>28</sup> MAS (2013), "New Initiatives to Strengthen China-Singapore Financial Cooperation", *Press*

流管道，MAS指出已有 7 家銀行取得RQFII資格與額度，<sup>29</sup>因此，可預期在新加坡資本與資產管理市場將有更多的人民幣產品的提供以符合區域及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將助於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

## 五、擴大雙邊金融合作

除人民幣回流管道之建立外，中國大陸亦同意將開放中國大陸居民可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RQDII）在中國大陸境內購買基金產品，間接投資新加坡資本市場。且中國大陸允許新加坡企業群聚的蘇州工業園及天津生態城開展與新加坡之間的跨境人民幣業務。<sup>30</sup>另中新兩國銀行同意其外匯市場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直接貨幣交易。<sup>31</sup>兩國並將進一步深化銀行業合作，強化監管合作與交流，及在國際金融監管規則制定方面的協調與配合。兩國亦將加強在期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與監管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並將推動中國大陸企業在新加坡直接上市。<sup>32</sup>

RQDII的開放不僅擴大中國大陸境內投資人之資產投資選擇，也將有助其進入新加坡之資本市場進行投資，亦擴大新加坡資本市場的投資者範疇。而蘇州工業園及天津生態城與新加坡之跨境人民幣創新業務的開展，則顯示中國人民銀行希冀透過新加坡的創新與適當的融資約定，將新加坡人民幣資產導入該兩地區之實質經濟活動。目前已有 30 家位於蘇州與天津的新加坡籍企業透過該跨境融資新約定向新加坡銀行業融資 20 億人民幣。<sup>33</sup>至於開放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直接貨幣交易，不須再透過美元兌換交易，則可使中國大陸與新加坡的投資者降低匯兌成本與匯率變動風險，亦對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金融商品將有正面助益，並有利於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建立。

---

Release, Oct. 22,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29</sup> MAS (2014), *supra* note 25。

<sup>30</sup> MAS (2014), Cross-border Renminbi Flows between Singapore and Sino-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Media Release, 9 July 2014,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31</sup> MAS (2014), *supra* note 25。

<sup>32</sup> 中國人民銀行(2013),「胡曉煉副行長出席中新雙邊合作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10月22日, <http://www.pbc.gov.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sup>33</sup> MAS (2014), Singapore and China Further Strengthen Financial Cooperation Through New Initiatives, Media Release, 27 October,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 伍、結論

對於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MAS 市場定位明確，推動新加坡成為東南亞區域人民幣資產管理中心。蓋新加坡為中國大陸第十三大貿易夥伴國，中國大陸亦為新加坡第三大貿易夥伴國，中新兩國雙邊貿易約 1,000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超過 4,000 億美元貿易額中的近 25% 貿易。且新加坡占與中國大陸境內進行人民幣實際收付業務量之比例已達 9.22%，規模僅次於香港，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之一，亦為許多跨國公司之區域總部及財務中心所在地，又有超過 4,500 家中資企業設立在新加坡，使新加坡在推動人民幣業務，特別是在東南亞地區，極具優勢，並有市場需求。因此，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重心，係建立本身之人民幣資金池，對東南亞地區人民幣金融商品、貿易及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流動性，並進而發展為區域離岸人民幣之資產管理中心。

MAS 藉由發布「新加坡人民幣業務規範」，開放管理新加坡銀行業人民幣業務，使人民幣存款快速成長，提供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充裕的人民幣資金池，對於人民幣流動性風險之控管，MAS 並運用中新 SWAP 之 3,000 億人民幣，充裕新加坡人民幣市場之流動性，以維護市場穩定。且 MAS 積極推動人民幣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雙幣交易、擴大發行獅城債、強化人民幣外匯等衍生性商品交易能力、建立人民幣回流管道與擴大與中國大陸之金融合作項目，已使新加坡人民幣離岸中心嚴然成形。由於「新加坡人民幣業務規範」對於其他人民幣金融商品之發展，並無特別管制，將更有利於新加坡銀行業拓展東南亞地區以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商業及貿易活動，提供該區域人民幣流動性與支付結算之工具，並進而發展成為東南亞離岸人民幣資產管理中心。且新加坡已與英國協議成立一私部門主導之論壇，提升新加坡與英國市場人民幣業務雙邊合作，強化新加坡與英國雙邊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發展，雙方並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新加坡舉辦新加坡-倫敦人民幣論壇，聚焦提升人民幣國際業務，該論壇將更進一步強化新加坡在東南亞區域人民幣市場競爭力。

台灣與中國大陸雙邊貿易每年高達 1,200 多億美元，兩岸匯款金額達 5,200 多億美元，並有多數台商投資於中國大陸。且台灣早於新加坡在 2013 年 1 月核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的人民幣清算銀行，開放台灣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且已快速累積超過 3,000 億人民幣資金池。但新加坡在金融立法精神及法規設計上，傾向自由與彈性，而有利於新加坡拓展人民幣相關業務，而台灣卻因金融管制程度仍高，及租稅誘因低等，箝制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例如，台灣寶島債在租稅上對台灣境內與境外之發行人及投資人適用不同之稅率，此將使台灣境內發行人付出較高之發債成本，降低其發行規模與投資意願，因此似可加以檢討。且台灣與中國大陸尚未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因此，台灣應積極推動協商，儘速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及充足的互換額度，提供人民幣充裕的流動性。同時，台灣應努力爭取建立更多元、順暢的資金回流管道，使台灣快速成長之人民幣資金能活絡、提高運用效率，以利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最後，台灣與新加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雖同為政府主導，但新加坡為全球第三名的外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心，並已發展國際私人銀行中心，因此，新加坡政府對金融市場穩定與健全的管理信譽、鼓勵金融創新及金融人才培育與吸取皆是值得台灣學習。

## 參考文獻

1. 王宏瑞 (2013), 「中國境外金融市場之發展與近況」, 證券公會季刊, 2, 37。
2. 中國人民銀行 (2013a), 「中國人民銀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續簽雙邊本幣互換協議並擴大互換規模」, 3 月 8 日, <http://www.pbc.gov.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3. \_\_\_\_\_ (2013b),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 4 月 2 日, <http://www.pbc.gov.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4. \_\_\_\_\_ (2013c), 「中國人民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定」, 10

- 月 10 日，<http://www.pbc.gov.cn>，(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5. \_\_\_\_\_ (2013d), 「胡曉煉副行長出席中新雙邊合作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0 月 22 日, <http://www.pbc.gov.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6. 中國工商銀行 (2015), 「新加坡人民幣清算行清算量超 40 萬億」, 工行快訊, 1 月 28 日, <http://www.icbc.com.c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5 日)。
  7. 田書彧 (2013), 「人民幣結算平台上路匯款直通企業、銀行雙贏」, 台灣銀行家, 47, 80。
  8. 向雅萍 (2013), 「人民幣國際化的法律路徑探析」, 河北法學, 31:5, 120-126。
  9. 沈中華、王儷容 (2012), 人民幣國際化, 清算機制與台灣, 台灣金融研訓院, 台北, 8-22。
  10. 沈中華 (2012a), 「香港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演化」,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48:4, 1-16。
  11. \_\_\_\_\_ (2012b), 「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48:5, 58-70。
  12. 吳卓儒 (2013), 「ECFA 服貿協議下台灣證券業的 RQFII 業務展望」, 證券公會季刊, 4, 9-11。
  13. 李沃牆 (2011), 「人民幣國際化對台灣金融市場可能的衝擊及因應」,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46:12, 1-9。
  14. 李勝彥 (2011), 「人民幣國際化之發展與影響」, 亞洲金融季報, 1, 35-41。
  15. 林江峰 (2014), 「後兩岸貨幣清算時期台灣銀行業人民幣業務規範之分析」, 兩岸金融季刊, 2:1, 63-80。
  16. 林建甫、彭思遠,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的下一步」, 亞洲金融季報, 2, 29-3。
  17. 周大中 (2012), 「人民幣國際化之路」,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48:8, 1-14。
  18. 黃仁德 (2013), 「人民幣的國際化與境外市場發展」, 亞洲金融季報, 4, 29-31。
  19. 曾寶磁 (2012), 「國際債券新亮點-人民幣計價債券」, 證券公會季刊, 11,

- 47-48。
20. 馮詩蘋 (2012), 「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與挑戰」, 亞洲金融季報, 6, 42-48。
21. 葉銀華 (2013), 「台灣人民幣市場發展的關鍵要素」, 亞洲金融季報, 7, 32-37。
22. 楊雅惠 (2013), 「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挑戰」, 台灣銀行家, 43, 22-23。
23. 賴偉文、鄭柏彥 (2013), 「前進人民幣, 中國崛起 人民幣國際化」, 台灣銀行家, 40, 27。
24. 謝思恩 (2013), 「渣打人民幣環球指數納入台灣」, 台灣銀行家, 47, 70。
25. 簡淑綺 (2012), 「台灣人民幣境外中心的機會與挑戰」, 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35 : 3, 113-114。
26. DBS Group Research (2013), “CNH: Singapore and Taiwan style”, DBS, 1.
27. MAS (2012), “MAS Announces Changes to the Qualifying Full Bank Programme”, Press Release, 22 June,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年4月5日)。
28. \_\_\_\_\_ (2013a), *Singapore A Regional Gateway for RMB*, 4.
29. \_\_\_\_\_ (2013b),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ppoints Clearing Bank for Renminbi in Singapore”, Press Release, Feb. 8,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年4月5日)。
30. \_\_\_\_\_ (2013c),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ign an MOU on Renminbi Business Cooperation”, Press Release, April 2,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年4月5日)。
31. \_\_\_\_\_ (2013d), “Remarks by Mr Leong Sing Chiong,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the Bank of China (BOC) Strategy Talk on Renminbi (RMB) on 20 September 2013”, <http://www.mas.gov.sg>, (最後瀏覽日: 2015年4月5日)。

32. \_\_\_\_\_ (2013e) , “New Initiatives to Strengthen China-Singapore Financial Cooperation” , Press Release, Oct. 22, <http://www.mas.gov.sg> , ( 最後瀏覽日 : 2015 年 4 月 5 日 ) 。
33. \_\_\_\_\_ (2013f) , *Annual Report 2012/2013*, at 26.
34. \_\_\_\_\_ (2014a) , Cross-border Renminbi Flows between Singapore and Sino-Singapore Tianjin Eco-city, Media Release, 9 July, <http://www.mas.gov.sg> ( 最後瀏覽日 : 2015 年 4 月 5 日 ) 。
35. \_\_\_\_\_ (2014b) ,Singapore and China Further Strengthen Financial Cooperation Through New Initiatives, Media Release, 27 October, <http://www.mas.gov.sg> , ( 最後瀏覽日 : 2015 年 4 月 5 日 ) 。
36. \_\_\_\_\_ (2014c) , *Annual Report 2013/2014*, at 37.
37. \_\_\_\_\_ (2014d) , "Singapore's Perspectives on RMB Internationalisation" - Welcome Address by Mr Leong Sing Chiong,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the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SIFMA) 4th Offshore Renminbi Markets Conference on 13 March, 2014, <http://www.mas.gov.sg> , ( 最後瀏覽日 : 2014 年 4 月 22 日 ) 。
38. SWIFT (2012) ,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Perspectives on the future of RMB clearing”, White Paper. 6.
39. \_\_\_\_\_ (2013) , “ RMB now 2nd most used currency in trade finance, overtaking the Euro” , Press Release, November.
40. \_\_\_\_\_ (2015) , “RMB breaks into the top five as a world payments currency”, Press Release, January.

## **The Analysis of Developing An Offshore RMB Center in Singapore**

**Chiang-fe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amk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o catch the business opportunity arising from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issued rules of “Conduct of RMB Business in Singapore” to banks in May 2013. MAS also approved Singapore branch,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o star RMB clearing business. The RMB Business in Singapore has been fast growing. According to SWIFT, Singapore has been ranked the second largest RMB offshore center and taken 60% of RMB trade finance outside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iven its high growth potentiality, the development of an offshore RMB Center in Singapore are deserved to study. Hence, this paper analyzes Singapore RMB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 scope of RMB business therein, and Singapore’s strategies in developing an offshore RMB center. Policy suggestions to Taiwan for its development of an offshore RMB center are also provided in conclusion. This paper concludes Singapore clearly positions itself as RMB asset management center in South East Asia. Singapore provides a more liberal and flexible RMB business environment than that of Taiwan and therefore is very helpful for its developing RMB business. Finally, the credibility of Singapore government on its sound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market as well as its efforts on encourag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are also can be learned by Taiwan.

**Key Words: Singapore, RMB Business, Clearing Bank, Offshore RMB Center**